**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印发鹤财绩〔 2021 〕30号《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展开2020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正科级单位，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事务防御中心、区水政水资源站、区水土保持预防站、区水利建设站、区河长制工作站。直属二级机构三个：竹林坪水库服务所、板木溪水库服务所、怀化市鹤城区红岩水泵站。

（二）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区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水利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拟定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登记、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服务工作，并派员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牵头协调需送其他股室审核，或需经现场勘查、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相关股室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承办本部门组织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并联审批，并按权限签署审查意见；负责本部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人员的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单位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在编人员65人（包括行政在编人员8人，事业在编人员50人，差额编制5人，后勤2人）；经费自理人数6人。

（四）绩效总目标

保民生、保稳定、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防汛抗旱、移民开发、河长制、精准扶贫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1105.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3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48.70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1114.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6.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4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78.43万元，资本支出1.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14596.18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3390.33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精准扶贫、农村安全饮水、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等项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4520.77万元，决算总支出 45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04万元，项目支出3390.33万元。

1、基本支出1114.04万元，其中：工资支出459.20万元，奖金136.73万元，社保缴费135.76万元，伙食费19.40万元，住房公积金8.10万元，医疗费0.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5万元，办公费51.45万元，印刷费13.28万元，咨询费3.5万元，电费1.85万元，差旅费9.40万元，邮电费0.2万元，维修费79.70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工会经费12.56万元，租赁费0.43万元，专用材料30万元，劳务费0.18万元，委托业务费3.5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46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基本支出围绕局中心工作，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也基本得到了保障。

2、项目支出339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249万元，本级资金1141万元。上级专项资金项目：①怀财农指[2019]15号2018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建设管理考核先进奖奖补20万元，②扶贫整合资金安全饮水1252.5万元，③湘财预[2019]122号水利工程维修养护44万元，④中小河流治理130.58万元，⑤山洪灾害防治207.48万元，⑥四水治理城南岸坡前期费用64.64万元，⑦太平溪（坨院溪）治理150万，⑧水库除险加固379.8万元。

本级资金项目：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缺口资金400万元（2011年度-2013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历年欠款），②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缺口资金350.49万元（为2016年度-2017年度欠款），③2020年冬修130万元，④板木溪清淤项目经费129.77万元，⑤扶贫项目前期经费40万元，⑥水防中心16.22万元，主要支出为水防中心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山洪预警短信平台等网络使用费及电费，⑦防汛物资采购19.78万元，⑧河长制库长制和信息化29.92万元，⑨鹤城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项目20万元，⑩仇家村鑫农养殖场水塘工程5万元。

项目支出为扶贫、防汛、河长制、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等局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三公经费决算执行及控制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0.6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6.43%。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2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104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万元。

(三）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履职效益。

2020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扎实开展水利脱贫攻坚。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全力以赴抓推进、抓落实，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强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3、恢复了下游农田灌溉面积提高防洪保安能力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进一步提升了鹤城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更加高效发挥非工程措施的作用。提高改造了雨水情监测站点设备；完善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深入开展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显著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鹤城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5、坚持不懈抓好防汛抗旱。在省、市、区防指领导的指示下，全区众志成城、团结合作，全面做好防汛抗灾工作。

6、全面推行“河长制”。大力营造工作氛围，建立了河库档案，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河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因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很难到位，项目暂缓实施，导致年初预算数与执行数有偏差。

（二）由于事业单位改革一直未能落实到位，各科室人员混编混岗情况较多，人员的不确定性造成了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不便，也一再的推后了本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条码管理和全面盘点清查的工作日程，加大了固定资产规范化管理的难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制度建设，制度的健全能促使我局在资金使用上坚持按制度办事，严格审批程序，控制预算支出，做到量入为出，各项费用支出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及各类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类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水利建设资金、行政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力开展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的工作要求。

（三）加大对水利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我局举全局之力，积极开展各类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但前期经费仍然不足，对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建议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前期工作资金支持力度，以便形成良好的项目储备，为争取国家进一步投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建议加大水利配套资金支持力度。近年来，中央逐步加大水利建设投入，但区级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十分有限，难以达到上级要求。前些年我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存在着巨大的地方配套资金欠债。鉴于我区地处山区，地方经济落后，很难达到省政府要求的配套比例，请求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的支持力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

2021年6月28日